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1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楊德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| 附表：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 | 年息 |
| 1 | 60,675元 | 95年10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| 19.98% |
| | |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